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的英文名稱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充分展現本公司鋭意在亞太區物業市場發展高檔物業的清晰目標。

「盈大地產」的中文名稱所蘊含意義更為深遠,不但彰顯本公司成立的緣起,迄今取得的成績,同時也反映對未來所懷的抱負。

「衍」的本義為「水流入海」,形容流水盈溢而出,循著河道匯流於大海。根據東漢許慎《説文解字》,「衍」乃「水朝宗于海也」,即「流水的終極目標乃歸於大海」,與「盈科」有遙相呼應之意。

此外,「盈大地產」的中文名稱亦象徵蓬勃發展,生生不息。「衍」有「豐盛、繁衍、衍生」之意(如金融業的「衍生工具」),代表「公司不斷迅速拓展,邁向多元化,業務發展跨越新階段」。這個比喻與英文諺語「一株株雄偉橡樹,皆源於微細種子」("From tiny acorns do mighty oak trees grow") 寓意非常接近,別具意義。

目錄

- 2 企業簡介
- 3 主席報告書
- 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5 主要業務策略
- 6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會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30 財務資料
- 154 主要物業報表
- 156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或「本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32)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08)持有大部分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2008年底,盈大地產完成其扛鼎之作 —「貝沙灣」項目。該項目自此成為本港最尊貴的住宅發展項目之一。此外,本集團還在港島西發展了一項名為「盈峰一號」的卓越住宅項目。

本集團繼續在全球物色具潛力的投資機會。為配合該策略,本集團已制訂長期的物業發展計劃,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省興建世界級度假發展項目。

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一幅位處印尼雅加達蘇迪曼中央商業區的土地,並將其發展成為一幢優質甲級辦公大樓。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藉此擴大其物業組合。本集團擬重新發展該地段為豪華住宅物業或用作商業用途(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

物業及資產管理

憑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為各類型房地產提供物業及資產管理服務。

主席報告書

雖然去年充滿挑戰,但盈大地產所有海外項目均取得穩步進展。

2018年初,全球經濟起步穩健,但其後後繼乏力,至下半年增長開始放緩。2019年,利率上升、貿易局勢緊張,加上政局不明朗,包括英國脱歐,可能會繼續令經濟前景蒙上陰影,而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已分別將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至百分之二點九及百分之三點五。

12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年內第四次上調基 準利率,亦是自2015年12月開始利率正常 化以來第九次加息。預計該局將於2019年 加息最少一次或兩次。

與此同時,日本於2018年自然災害頻繁, 導致7至9月季度經濟收縮百分之二點五, 但我們認為經濟收縮只是暫時性。根據近 期政府資料顯示,2018年赴日外國遊客人 數超過3,000萬人,創下單年歷史最高紀 錄。有賴於日本政府的各項支持措施,加 上G20峰會及2020年東京夏季奧運會等國 際活動即將在日本舉行,經濟料將重拾升 軌。 本人欣然宣佈,雖然去年充滿挑戰,但盈 大地產所有海外項目均取得穩步進展。

日本北海道方面,本集團旗下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Residences (「品牌住宅」) 成功售出大部分可供出售的單位。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推售餘下單位。品牌住宅預計於2019年底落成,我們將致力為買家提供最優質的住宅和卓越服務。

印尼雅加達方面,寫字樓租賃市場仍然 競爭激烈。年內,本集團的優質甲級辦公 大樓投資項目Pacific Century Place, Jakarta (「PCP, Jakarta」) 備受一眾國際領先的租戶 青睞。我們相信,策略性選址及屢獲殊榮 的可持續發展環保設計,將使其在同類項 目中獨樹一幟。

至於本集團位於泰國南部攀牙省的項目, 我們已展開基建工程及首期發展項目的設 計。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香港及海外辦 事處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出 的貢獻表示謝意。



李澤楷 主席

2019年2月21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集團的投資項目Pacific Century Place, Jakarta約百分之八十四的寫字樓 樓面已獲預留或承租。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錄得綜合收入約港幣3億元,較2017年本集團收入約港幣1.64億元增加約百分之八十三。

本集團2018年綜合營業虧損約為港幣2.28 億元,而2017年綜合營業虧損約為港幣2.86 億元。

2018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合共約為港幣4.37億元,而2017年綜合虧損約為港幣3.39億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港幣27.55分,而2017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1.38分。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的投資項目PCP, Jakarta是一幢40層高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93,000平方米。年內,該大樓完成兩個項目,包括一個新健身房及一個餐飲區。

至今,約百分之八十四的寫字樓樓面已獲 預留或承租。更多的公司紛紛表示有興趣 將其位於印尼的地區總部或駐印尼代表辦 事處遷往這幢大樓。

至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項目,柏悦酒店及品牌住宅預計將於2019年底落成。年內,多個銷售活動於日本及泰國成功舉行,並取得理想成績。本人欣然宣佈,截至目前,全部114個單位中已有98個單位售出或預留。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在亞洲推出餘下單位。

2018年初,本集團收購一個位於香港中環 己連拿利3-6號的黃金地段。本集團擬重 新發展該地段為豪華住宅或用作商業用途 (須獲取相關政府批准)。

本集團於泰國攀牙省的項目亦正在進行第 一階段設計,並已展開基建工程。

Rance

李智康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2019年2月21日

主要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 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盈大 地產的目標是透過從事發展項目、收購 及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東創造及提 升價值。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 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盈大地產 的目標是透過從事發展項目、收購及合營 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東創造及提升價值。

就此目標而言,本集團訂下兩大主要業務 策略:

1. 透過發展及投資頂級物業以保 持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積極物色合適的優質發展項 目,以取得可觀回報和保持集團長 期增長。

2. 藉著發展及管理豪華住宅、度 假村、酒店物業及頂級房地產 所累積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樹 立的品牌聲譽,提升本公司於 全球房地產市場獲得成功的機 會

> 本集團有意透過新項目複製我們過 往的成功經驗和盡量發揮我們的品 牌優勢。本集團不時接獲策略性夥 伴接觸,研究透過合營企業或成立 房地產基金,參與具規模效益的超 大型項目,以及物色機會收購和提 升現有物業作投資或出售用途。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業務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營運情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印尼

本集團旗下投資項目雅加達PCP, Jakarta於2018年表現穩健。位於雅加達蘇迪曼商業中心區核心地帶的40層高優質甲級辦公大樓於2018年榮獲商業建築LEED鉑金級最終認證。

年內,優質辦公樓的需求維持合理水平。 至今,PCP, Jakarta已預留或承租的寫字樓 樓面約百分之八十四。我們預期這幢大樓 的先進可持續發展的特性、健身房及餐飲 區等新設施將令其租賃市場受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38億元,而2017年則約為港幣300萬元。

物業發展

日本

日本北海道項目將包括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及114個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Residences豪華品牌住宅,將提 供精選特色餐廳、大型會議場所、高爾夫 球會所、滑雪商店及衣帽間、度假式水療、 健身中心及游泳池。 2018年,本集團在日本及泰國成功舉辦若 干銷售活動。至今,98個單位經已售出或 預留。項目預計於2019年底落成。

泰國

本集團現時正在進行位於泰國南部攀牙省 項目的首期設計,並已展開基建工程。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宣佈建設高爾夫球場及配套設施,認為這有利於整體發展。

香港

於2018年1月,本集團收購中環己連拿利3-6號,並計劃將其重新發展為豪華住宅或用作商業用途(須獲取相關政府批准)。

康樂及休閒

日本

本集團的四季康樂業務位於全球頂級滑雪勝地之一的日本北海道二世古。本集團經營多類型的設施及康樂活動,包括在冬季經營的滑雪吊車、滑雪裝備租賃、滑雪學校和雪地車歷程;以及在夏季經營的漂流歷程及高爾夫球活動。

新滑雪中心及滑雪吊車的策劃及興建正在 進行中。我們預計完成後會對本集團在日 本北海道二世古的四季康樂業務有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四季康樂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08億元,而2017年則約為港幣9,600萬元。

物業及設施管理

香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 港客戶提供優質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產生收入約港幣2,800萬元,而2017則約為 港幣2,800萬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投資及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其他業務的收入約為港幣500萬元,而2017年則約為港幣1,700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7年12月底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已終止。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港幣3.00億元,較2017年約為港幣1.64億元增加約百分之八十三。該增加主要由於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全面投入營運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毛利約為港幣2.50億元,較2017年約為港幣1.27億元增加約百分之九十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百分之八十三,而2017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 開支約為港幣4.89億元,較2017年約為港 幣4.33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三。該增加主要 是由於營運PCP, Jakarta所耗用的樓宇管理 支出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物業發展項目的 營銷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營業 虧損減少至約為港幣2.28億元,而2017年 則約為港幣2.86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PCP, Jakarta所產生的營業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01億元,較2017年約為港幣8,600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的合資格資產於年內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稅後淨虧損約為港幣4.37億元,而2017年則約為港幣3.39億元。回顧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7.55分,2017年每股基本虧損則為港幣21.38分。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流動 資產約為港幣27.29億元(2017年12月31日: 港幣44.69億元),主要包括發展中持作出 售物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代管人賬戶 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預付 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減 少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1)於本集團 收購持有香港物業公司的權益交易中,本 集團於2018年作出現金付款約為港幣21.64 億元;及(2)若干發展中物業的非流動資產 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代管人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港幣5.0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08億元)。受限制現金水平於2018年12月31日維持約為港幣9,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9,800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2.63(2017年12月31日:4.8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 約為港幣10.39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則 約為港幣9.32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 事項所致:(1)已收取的出售物業的訂金; 及(2)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賬款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約為港幣60.9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4.73億元)。本呈報期結餘是指以下的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已發行的5.7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4.64億元)擔保票據、從15億日圓(「日圓」)(相當於約港幣1.06億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中提取的15億日圓(相當於約港幣1.06億元)借款、從200億日圓(相當於約港幣14.12億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中提取的109.80億日圓(相當於約港幣7.75億元)借款及從港幣貸款融資中提取的港幣8.08億元借款。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 (「PCPD Capital」)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75厘的5.70億美元擔保票據(「票據」),該等票

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該等 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並 與PCPD Capital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無抵 押及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旗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不超過15億日圓的定期貸款融資(「2028年日圓融資」)。日圓融資的到期日為2028年12月。該融資以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及銀行賬戶作抵押,而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此等契約乃一般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於2018年12月31日,15億日圓(2017年12月31日:7.85億日圓)已被提取,該借款的賬面值為已提取的15億日圓貸款(2017年12月31日:7.85億日圓),扣除遞延貸款安排費用4,500萬日圓(2017年12月31日:4,600萬日圓)。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旗下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不超過港幣8.08億元的貸款融資(「港幣貸款」)。港幣貸款的到期日為2020年3月。該融資由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字、銀行賬戶、股份以及其他資產作抵押,而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此等契約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乃一般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於2018年 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契約,且 該借款的賬面值為已提取的港幣8.08億元 貸款,扣除遞延貸款安排費用港幣500萬元。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旗下一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借款人」) 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 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於2019年12月 31日前提供總金額不超過200億日圓的定 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包括(1)用於建造品牌 住宅的100億日圓融資(「2021年日圓融資」) (到期日為2020年2月14日且可選擇將到期 日延至2021年3月31日)及(2)用於建造品牌 酒店的100億日圓融資(「2023年日圓融資」) (到期日為2023年3月31日)。該等融資由借 款人以若干土地及/或物業(以免其中一 項貸款違約)、儲備賬戶、借款人及一間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酒店運營公司」)的普 通及/或優先股份作抵押。借款人及酒店 揮營公司均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此等契 約乃一般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於2018 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契約, 且該借款的賬面值為已提取的109.80億日 圓貸款,扣除遞延貸款安排費用3.80億日 圓。

於2018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八點八(於2017年12月31日:百分之十八點四)。淨負債是以借款面值本金港幣61.53億元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8.64億元計算的。

本集團借款以美元、港幣及日圓計值,而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幣持有。 本集團擁有海外業務,其部分淨資產承受 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印尼、泰國及日本的資產分別佔 本集團總資產約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六 及百分之二十四。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承擔 的貨幣風險受印尼盾、泰銖及日圓的匯率 波動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港幣30.06億元,而2017年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則約為港幣2.74億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3月以現金支付港幣21.64億元用作收購持有香港物業的公司權益,以及支付在日本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工程費用。

所得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税約為港幣4,800萬元,而2017年則約為港幣2,60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位於雅加達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所賺取收入的稅務開支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 港幣40.89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900 萬元)的若干資產已質押及抵押予銀行, 作為取得貸款融資的擔保。截至2017年12 月31日,賬面值約為港幣500萬元作為短期 覆約保證金的資產已在2018年內獲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聘請的僱員數目合共為802名(包括由業主賬戶承擔的物業管理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行業現行慣例相符。本集團會因應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等因素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而僱員也可選擇參加公積金或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電訊盈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成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採納,並經由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於2015年5月7日生效(「2015年計劃」)。2015年計劃自2015年5月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2015年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亦不建議向紅利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2017年:無)。 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亦無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分派(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暫停辦理票據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如要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轉讓手續。如要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必須於2019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展望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12月第四次上調 基準利率,並暗示由於主要經濟指標顯示 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來年可能再加息一到 兩次。全球經濟可能持續溫和擴張。

印尼雅加達寫字樓租賃市場競爭預期維持 激烈。預計未來兩年內,寫字樓尤其是優 質甲級辦公樓的創紀錄供應將有所放緩。 然而,較高的供應量或將在2019年繼續為 雅加達商業中心區的寫字樓租金帶來壓力。

2019年,日本經濟增長或將繼續放緩。日本政府正加大旅遊業發展力度,目標於2020年可接待4,000萬名入境遊客。旅遊業可能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行業。本集團首個於日本的合作品牌豪華酒店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預計將於2019年底竣工,定會受惠於遊客人數增長。

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全球各地(包括香港、 東南亞及倫敦)的潛在項目。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濹楷

主席

李先生,52歲,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董 事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 生於2004年5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並擔任以 下公司的職位:

- (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主席 兼執行董事;
- (2) 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
- (3) 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 (5) 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
- (6) 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 (8) 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 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 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李智康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67歲,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盈大地產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盈大地產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2004年5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 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 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 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 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 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和涉及香港與中 國內地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 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律師事 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 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其後 於1991年在香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 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 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 中國大使。

李先生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 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陳進思

陳先生,65歲,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盈大地產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盈大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2005年8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陳先生負責管理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多個物業發展計劃。他曾負責執行數碼港計劃,肩負起有關建築工程各方面的整體責任。陳先生於2011年6月被委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被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電訊盈科前是一名 建築師,曾於香港一家大型發展商任職,負 責投資物業組合的設計、規劃及土地事務、 設計開發及建築管理,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 眾多工業及倉庫、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發 展項目。陳先生在地產界擁有豐富經驗,積 極參與地產事務至今渝40年。

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蘇 格蘭鄧地大學建築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高 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建築 師名單的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建築師資格, 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 學會會員及澳洲建築師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許漢卿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許女士,54歲,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她於 2018年5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她曾於2009 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 裁。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 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 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 委員會成員。許女士自2011年11月起一直擔 任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及 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 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 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 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 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 事務會計工作。她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 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 (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 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盛博士,70歲,盈大地產非執行董事及盈大 地產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2004年6 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盛博士為蘭桂坊集團主席,該集團是香港蘭桂坊的主要業主及發展商,而蘭桂坊是香港的旅遊及娛樂熱點之一。盛博士亦為信和置業、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盛博士除了於香港擔任董事職務外,他亦是澳門享負盛名之博彩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

盛博士於香港生活超過48年,身兼多項政府公職,同時亦一直熱心參與社會事務。他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以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盛博士於2015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盛博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盛博士亦為阿里巴巴集團香港創業者基金之董

事局成員,該基金於2015年11月成立。盛博士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成員。盛博士曾於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彼現為海洋公園榮譽顧問。

盛博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 SBS, IP

王教授,66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大地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盈大地產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 2004年7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王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於1999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 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 展上的貢獻。此外,王教授於2000年7月獲委 任為太平紳士。他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 系,取得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

- (1)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2)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
- (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王教授曾於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間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張女士,51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大地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 2015年5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張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管理合夥人。她曾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PAG」)私募股權部門太平洋產業基金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的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加入PAG前,她為美國國際投資公司(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副總裁。她現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2)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以下倫敦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默林娛樂集團(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

張女士於1992年獲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頒授理學士學位(優等),並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與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文石博士

馮博士,46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大地產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盈大地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2018年3月成 為盈大地產董事。

馮博士現為Ocean Arete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公司業務為全球宏觀對沖基金Arete Macro Fund之香港投資經理。馮博士亦為TIH Limited (新加坡上市公司,前稱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擔任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馮博士並於多家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出任董事。

馮博士自1994年起從事金融服務業,在 2012 年創辦Arete Macro Fund前,於2009至2010年 間曾任Oce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 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此外,馮博士曾 任General Atlantic LLC (價值170億美元之全 球私人股本公司,以增長行業為業務重點)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北亞業務,並擔任大 中華區多家科技公司的董事,包括聯想集團、 神州數碼、人人科技、鼎新電腦及中星微電 子等。在此之前,馮博士亦曾於香港高盛(亞 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經分析師,從事私 人直接投資(前稱私人投資諮詢)及併購方面 的工作。

馮博士取得哈佛大學經濟社會學博士及社會 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史丹福大學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致力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集團力求於業務的各方面均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 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E.1.2條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因緊急商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8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訂的證券交易守則,即《盈大地產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盈大地產守則》」),該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盈大地產守則》所訂的要求。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的簡歷載於 本年報第10至第12頁。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以下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1.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須不時由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批准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新聞稿;
- 4.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主席帶領下之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周詳考慮董事會的政策決策並實施該等決策。

李澤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李智康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有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並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得以確立及實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策略能夠有效地實施。李智康先生亦為董事會的副主席。

所有董事均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訊和及時地獲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更新資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對本 集團構成影響的主要法例、監管規例或會計事宜等相關的簡報。董事亦有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均確認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本公司已要求各董事於其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 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説明有關職位或承擔所涉及的時間。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應及時作出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各董事填寫的自我評估問卷。評估的目的是就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作出評核;及有否為參與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估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確認其編製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章)及《上市規則》真實公平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60至第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委任或連任當日起計兩年。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董事發出載列其主要委任條款的正式委任書。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均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的網站,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26頁的列表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此安排有利決策迅速制訂,有助本集團在節奏急速的營商環境下抓緊機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

執行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

- 1. 李澤楷 (主席)
- 2. 李智康
- 3. 陳進思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於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監督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程序正規且具透明度,並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提供有效監督及管理。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列明(其中包括)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模式。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必要時向薪酬顧問或其他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

- 1. 張昀(主席)
- 2. 李澤楷
- 3. 王于漸教授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26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若干執行董事 2018年的薪酬,並批准彼等之2017年獎勵花紅及 2018年績效獎勵;
- B. 審閱非執行董事 2018年的袍金及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酌情批准有關袍金及薪酬;及
- C.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總結認為毋須修訂有關職權範圍。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0至第101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制訂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 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列明(其中包括)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可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設有正式程序以委聘董事會新任董事,委聘流程公平且透明。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董事會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的平衡,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考慮其可帶給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來甄選候選人。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5日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主要目標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透過考慮多元化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種族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從而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保持適當的組合及平衡。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及甄選合資格的人 選時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人選可為董事會多元化提供的貢獻為基準。 多元文化有助促進批判性思維及鼓勵具建設性的討論,並藉此協助董事會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3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將用於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各方面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須就可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填補臨時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就甄選及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並對其推薦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

- 1. 馮文石博士(主席)
- 2. 李澤楷
- 3. 王于漸教授
- 4. 盛智文博士
- 5. 張昀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必要時向獨立外部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26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並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通知董事會須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管治守則》退任的董事,並 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名單作出建議;
- B.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C. 就批准盛智文博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經考慮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後,就批准委任馮文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漢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其後於2018年11月13日由董事會修訂及批准。

於2019年2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的平衡,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均衡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在必要時,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可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i)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程度;(ii)確保董事於向股東呈報業績時已以法律為依規而審慎、盡職及採取相關技能行事;(iii)已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及(v)本公司全面遵守監管責任。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報酬及對其進行監督提出建議,並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有關程序檢閱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ii)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與常規及舉報政策。

此外,審核委員會將(i)評估本公司之監控披露及財務報告之程序以確保足夠及檢討是否有效;(ii)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iii)審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圍環境轉變的能力;(iv)審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v)審議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內部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

- 1. 王于漸教授(主席)
- 2. 張昀
- 3. 馮文石博士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他們的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26頁的列表內。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等文件;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C.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相關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等文件;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為審核委員會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其委聘條款,以及為本集團 訂立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訊息溝通計劃及審核計劃;
- E. 審閱各內部審核報告;
- F.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G. 審閱董事之自我評估及董事會之自我評核問卷的結果,以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H. 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 K.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報告;及
- L.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於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年度業績公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並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等文件。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行政總裁、項目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部門主管或代表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主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對社會及環境作出正面的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 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就其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約為港幣450萬元。

此費用包括以下重大非審核服務:

服務性質 (港幣百萬元)

非法定要求的審閱服務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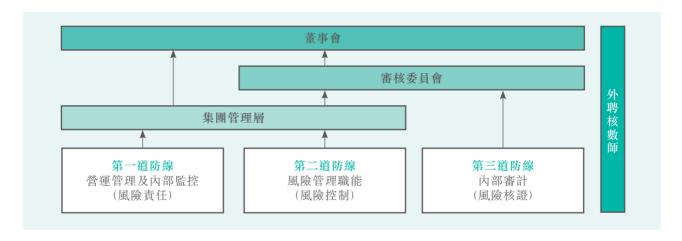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及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資產獲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提供合理而 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下圖列示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協調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方向,於每次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作為風險負責人)自行識別、評估、減低及監察其風險,並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匯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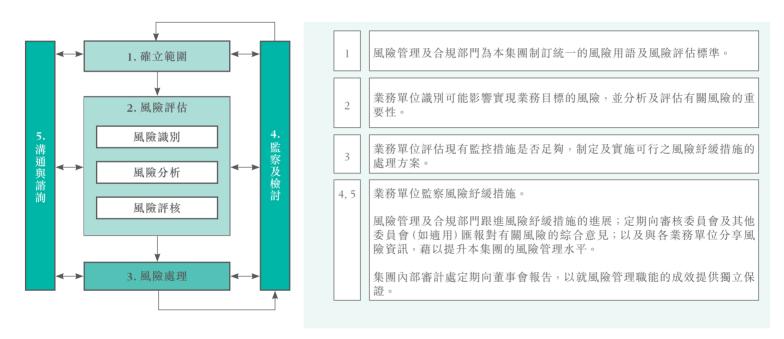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該等監控的失誤或重大弱點。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

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並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直接匯報。

集團高級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處的支援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作為管理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方針。下圖列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時所使用的主要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官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集團已將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核心業務營運中。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將持續地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成營運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的狀況。相關檢討流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繼續切合業務需要、是否足夠應對潛在風險及/或是否需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錄入各營運單位之風險登記冊,用於監控並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用於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作常規匯報用途。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 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立即展開調查及得到有效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派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 接收任何該等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調查後之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對公司責任政策及各附屬程序所載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於2018年,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務求改善風險管理系統。相關舉措有(其中包括)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規範化風險匯報用語、類別及量化;使內部監控的評估更密切地結合其潛在風險;以及與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營運及查證進行更深入及更頻繁的溝通。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有關風險管理監控的最新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已實施各項程序,以對其內部監控措施展開廣泛詳盡之測試,並由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對相關事宜展開認證工作,藉此支持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評估。

於2018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展開篩查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著重檢討資訊科技及保安、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須對其主要監控作出自我監控評估。 有關結果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資料後再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除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工作內容亦包括對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評估。其建議會在適當情況下被加以採納,有助於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會議出席情況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於2018年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3/4	不適用	1/2	1/1	0/1
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進思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漢卿(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附註2)	4/4	1/1	2/2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	3/4	2/2	2/2	1/1	1/1
張昀	4/4	2/2	2/2	1/1	1/1
馮文石博士(<i>附註3</i>)	2/3	1/1	1/1	不適用	0/1

附註:

- 1.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其成員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
- 3.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與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藉此確保其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且會收到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年內,全體董事定期收到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重要修訂的最新資料及簡報,目的是提高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協助董事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2018年,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參與多項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概要如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A, B
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В
陳進思	A, B
許漢卿	A, B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А, 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	A, B
張昀	В
馮文石博士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或董事職責的報章、刊物及文章

公司秘書

於2018年8月10日,曾細忠先生已辭任及曾志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志燿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支援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的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pd.com)查閱。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本公司活動的資料已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以及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有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及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香閱。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應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須載明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名,及可包括經一名或多名上述股東簽名的多份相似格式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或其中佔所有遞呈要求的人士的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向董事會作出杳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查詢。該等查詢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數碼港 道100號數碼港第二座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續

3.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時,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根據公司法,(i)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遞交書面請求,陳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或遞交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關於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有關事項或擬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陳述書須經有關股東簽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為須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及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其他請求)遞呈至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書面請求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根據公司法採取必要行動。

4. 股東提名個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倘可出席有關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有意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該股東本人除外)參選董事,則該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遞呈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遞呈有關通告的期間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會議通告翌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之前七日。

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公司秘書:(i)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決議案通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曾志燿

香港,2019年2月21日

財務資料

31 董事會報告	31	重	爭	曾	翋	古	킅
----------	----	---	---	---	---	---	---

-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3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有關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所作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第4頁的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6至第9頁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下文載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明白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其中一些特有風險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的物業發展行業,以及其他常見於大部分(如非所有)其他業務的風險。本集團一直遵循其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持續地識別、報告、監督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戰略執行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蘊藏的良機。

下文概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內容並非詳盡無遺,除下文所述的主要風險範疇外,可能還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對任何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對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作出獨立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印尼、日本及香港業務。因此,貨幣政策的整體狀況,包括印尼、日本及香港的税項,以及下列的轉變:(1)有關地區的經濟、立法、監管及政府政策以及地區政治狀況;(2)印尼雅加達寫字樓的租賃市場;及(3)旅遊業市場及氣候變化對日本北海道滑雪運動的影響,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人事風險

本集團要達至成功及業務增長,有賴能否吸引、培育、挽留及激勵技能精湛及勝任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運營及技術人才。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物色合資格替補人才,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及營運合規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均要求其遵守各項許可及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涉及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法、反壟斷、個人資料安全、物業管理及建築。此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亦需要本集團遵守各項當地法規及央行規定。

地緣政治風險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外交政策轉變、外幣波動、地區爭端、利率變動、供求不平衡、恐怖主義、整體經濟狀況、可用信貸及貸款成本的風險, 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獲取充足信貸額,藉此配合其新項目及滿足營運所需。

有關本集團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所面對的不利波動之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建築風險

完成建築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材料、設備及勞動力短缺、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與承辦商及分包商的勞資糾紛、意外事故、政府工作重點的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發生任何前述因素,均可能導致項目竣工延後,繼而或導致成本超支以及服務接受方的潛在糾紛及索償,且於原本預期年度內確認的個別物業發展利潤亦可能因此而無法予以確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採納自行制訂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當中載有其環境政策:

- 一 致力為本集團所有新發展項目爭取綠色建築認證;
- 一 識別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重大環境影響,在本集團所有物業進行設計、建築及經營過程中,採取措施管理及降低環境影響;
- 降低本集團物業能耗及提高能源效益;
- 一 減少營運產生的廢物,確保廢物盡量循環再用,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任何殘餘的廢物;
- 一確保本集團按法律規定所施加的標準更嚴格的方式營運,並在營運中融入行業最佳環境實踐;及
- 監控及量度本集團的進展,設定目標持續改善環境表現。

本集團在發展物業項目時,致力透過採納節能建築設計,在地盤施工期間根據建築及環境管理計劃使一切建築材料皆能物盡其用,興建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綠色建築物。本集團於雅加達的主要辦公大樓PCP, Jakarta不僅於2016年榮獲「印尼物業獎」(Indonesia Property Awards),更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USGBC」) LEED鉑金級最終認證,進一步彰顯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傑出貢獻。該大樓乃印尼歷來首幢獲USGBC最高認證的建築。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我們的環境

自2005年起,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管理部門南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盈」)獲得ISO 14001認證。為保證緊貼市場、與時並進,向最新版 ISO 14001標準的轉換已順利完成。該項經修訂的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應付最新趨勢,並可確保與綜合管理系統下的其他管理系統標準並行不 悖。我們亦開展「以物易物」活動,鼓勵住戶合理回收及減少廢物,致力在管理物業內提升環保意識。

於報告年度,南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授予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自選評估計劃的管理範疇卓越評級,並有幸榮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頒發最佳園林大獎(金獎及環保效益獎),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在環保效益方面獲得多項嘉許,包括水務署「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一食水(管理系統)(金獎)」、沖廁水亦符合「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一沖廁水」的標準、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質素獎」,表彰其10年來積極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以及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卓越級)」。

除了在促進可持續發展社區方面的努力獲得各方認可外,過往多年來,我們在廢物回收及減排減廢方面制訂了多項環保措施,同時簽署一系列環境保護約章,例如機電工程署及環境局的「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惜食香港的惜食約章及環境保護署的「咪唯嘢食店」計劃。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按可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社區)的利益。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對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致力為所有僱員營造一個安全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平等就業、獎勵管理、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非常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問題,竭力確保僱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健康及安全措施以達至減少因工傷而損失工時總數。本集團設有公平及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花紅計劃,旨在推動及獎勵各級別的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業務表現目標。為鼓勵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提供與工作崗位相關的培訓,並為致力於個人發展及學習的僱員提供資助或補貼。

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管理部門在家庭議會舉辦的「2017/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榮獲三項殊榮,包括(1)「2017/18年度優秀家庭友善僱主」;(2)「2017/18年度特別嘉許(金獎)」;及(3)「2017/18年度支持母乳餵哺獎」。這些成就彰顯本集團對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承諾及在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方面的貢獻。

業務回顧-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與客戶的關係

除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持有及經營滑雪場及高爾夫球度假村、物業管理及度假出租業務。本集團為貴賓提供完整的四季度假方案和全套的度假服務,包括滑雪吊車、雪地運動及指導學校、專賣零售、裝備租賃、餐廳營運、高爾夫球及激浪漂流活動。二世古因其一貫的深厚粉雪而見稱,吸引來自全球各地的滑雪遊客。前往二世古地區的遊客繼續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冬季,而國際遊客則佔冬季遊客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左右。業務分部融匯不同的文化及語言,與各個層次的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並繼續與當地所有公司維持重要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各階層的客戶(無論是家庭、兒童、長者或運動愛好者)提供安全、多元化、富有趣味及具文化氣息的體驗。本集團致力提供二世古的最佳度假體驗,並提供高水準的服務,打造日本業界新標準。

至於香港的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方面,物業管理部門已設立多種渠道與住戶進行溝通,例如貝沙灣熱線、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郵件及網站(www.bel-air-hk.com),藉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鼓勵住戶前往各大樓大堂的禮賓櫃台、服務中心或會所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為提升服務質素,有關部門每年均會展開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幫助南盈了解住戶對其服務的意見,確保能符合住戶的期望。此外,我們還定期與業主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物業的問題以及使物業管理部門能夠進一步改善其服務水準的方法。住戶的意見及建議被視為寶貴的資產。因此,物業管理部門會研究上述委員會每項建議的可行性。所有住戶的反饋意見均會得到及時回應。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PCP, Jakarta位於雅加達蘇迪曼商業中心區(「蘇迪曼商業中心區」)金融樞紐的核心地段,目前已獲全球多家跨國公司承租。作為印尼首幢獲USGBC授予LEED鉑金級認證的辦公大樓,PCP, Jakarta為所有租戶提供舒適、無煙及節能的工作環境。該大樓淨空高度為3.05米,樓板荷載為5千帕,並採用鋼材及鋼筋混凝土建造,較現時政府規定的抗震標準高出百分之二十五,令PCP, Jakarta穩居雅加達最炙手可熱的辦公大樓之列。建造PCP, Jakarta的願景是幫助租戶在工作與健康之間達致平衡。該大樓是首幢擁有頂級健身房並同時設有室外泳池的大樓,而教練均獲得國際認證。租戶可享用各類設施,包括一個餐飲區及設備完善的多功能大廳。

為檢討服務標準,該大樓的租戶關係主任會定期向租戶致以問候及進行禮節性拜會。大堂的禮賓台置有意見表,鼓勵租戶暢抒己見,以助我們提升服務質素。所有反饋意見均會於當天得到及時解決及處理。租戶關係主任亦定期查看公眾論壇上有關PCP, Jakarta的評論,並感謝作者提出有關反饋、意見及建議。租戶關係主任負責回應租戶的需求及查詢,從而提供卓越服務。

業務回顧-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與供應商及承辦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提供享負盛譽的優質可持續發展項目,供應商及承辦商必須與本集團抱持相同的願景和使命。本集團採用夥伴合作的模式,要求持份者必須承諾締造共贏局面。我們已建立有關程序,確保採購流程公平透明。此外,我們亦設有程序監察及審核供應商及承辦商的交付物,並設有足夠的渠道向他們反映意見。

與社區的關係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盈大地產一直在香港贊助及協辦各類慈善活動。本集團參加伸手助人協會舉辦的保多康曲奇義賣運動以及惜食堂舉辦的惜食體驗日。本集團於2018/19年度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

作為香港復康會的長期合作夥伴,盈大地產於2018年繼續努力不懈。本集團向該會提供各類贊助之餘,亦積極參與義工服務。

本集團已連續兩年參加由香港總商會組織的「商校交流計劃」,並邀請合作學校嘉諾撒培德書院(「培德」)的學生參加職業生涯座談會,讓學生了解物業管理行業的事業發展道路及就業機會,隨後帶領學生前往貝沙灣會所參加導覽活動。我們亦邀請學生共同組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聖誕派對。

有關上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社區」一節。

盈大地產自2017年起自願披露其碳足跡數據,以供錄入環境保護署的碳足跡資料庫。

物業管理部門南盈已經連續十一年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表彰其透過與非牟利機構及社會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在推動建設和諧社會方面所作的努力。報告期間,其義工小組參與及合辦了多項社區服務活動,例如環境保護署的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計劃、救世軍港澳軍區的「月餅捐贈計劃」、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玩具銀行」聖誕玩具回收活動以及在新生精神康復會進行的聖誕義工探訪等。此外,南盈於「2017/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榮獲「優秀家庭友善僱主獎」、「特別嘉許(金獎)」(新設立獎項,授予在該項兩年一屆的獎勵計劃中三度獲獎的企業)及「支持母乳餵哺獎」等三項大獎,表揚「南盈」營造一個對家庭更加友善的工作場所的努力。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管理。本集團訂有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物業管理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若果關於物業管理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均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團隊。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本集團在收集及處理有關資料時必定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佈的指引。

本集團在日本之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四季之康樂活動,並負責管理相關設施及資產,包括經營及維護滑雪吊車,以及從事物業管理及發展業務。在日本運營的附屬公司均持有執行其業務所必要的牌照。當地管理團隊負責檢查工作,確保日本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日本的鐵路營業法(Railway Business Act)、國家公園法(National Parks Law)、食品衛生法(Food Hygiene Law)、房地產法(Real Estate Law)以及酒店及旅館管理法(Hotel & Ryokan Management Law)。

至於本集團於印尼的物業投資,本集團遵守適用於規管物業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入伙紙、營業執照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其他適用許可。

至於本集團於泰國的物業發展,本集團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發展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規劃及施工、租賃及/或銷售,以及物業管理。

其他企業及行政規定

其他法律及法規下的企業及行政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及《僱傭條例》)。本公司通過各種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以確保集團遵守有關規定。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7頁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亦無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宣派任何中期分派(2017年:零)。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亦不建議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2017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53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物業

發展中/持作發展及持作投資用途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54至第155頁。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44,31億元(2017年:港幣44,37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的總購貨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七十四點二一,而本集團於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五十五點三四。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進思

許漢卿(委任於2018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IP(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16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 SBS, IP

張昀

馮文石博士(委任於2018年3月16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的規定,許漢卿女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她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李澤楷先生、李智康先生及陳進思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他們合資格並 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第12頁的「董事會」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A. 於電訊盈科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電訊盈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好倉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 家族權益	i股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估電訊盈科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_	-	307,694,369 (附註I (a))	1,928,842,224 (附註I(b))	2,236,536,593	28.97%
李智康	992,600 (附註II (a))	511 (附註II (b))	-	_	993,111	0.01%
許漢卿	5,397,585	-	-	1,367,629 (附註III)	6,765,214	0.0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 A. 於電訊盈科的權益-續

附註:

- I. (a)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當中,其中269,471,956股由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 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 持有,其餘38,222,413股則由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 持有。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盈科拓展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零六權益。
- II.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B.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好倉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合言 家族權益	「單位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香港電訊 有法電訊 香育限介 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凙楷	-	_	66,247,614 (附註I (a))	158,764,423 (附註I(b))	225,012,037	2.97%
李智康	50,924 (附註II (a))	25 (附註II (b))	_	_	50,949	0.0007%
許漢卿	3,049,620	-	-	629,253 (附註III)	3,678,873	0.0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於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一股面值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普通股;及
- (b) 一股面值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香港電訊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以及香港電訊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優先股數目於任何時候必須相同,且必須各自相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已發行單位數目,且其各自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B.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a)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當中,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而Eisner則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作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盈科控股持 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作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盈科拓展 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 (a)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C. 於PCPD Capital Limited (「PCPD Capital」) 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 (「2022年債券」) 好倉總數:

		所持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楷	-	-	70,000,000 <i>(附註I)</i>	-	70,000,000				
李智康	2,250,000 (附註II)	_	-	_	2,250,000				

附註:

- I.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 (「Elderfield」) 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該等2022年債券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D. 於Easy Treasure Limited (「Easy Treasure」) 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Easy Treasure發行的股份好倉總數: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Easy Treasure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	-	999 (附註)	-	999	9.99%

附註:

該等股份由Paradise Pinetree Development Limited (「Paradise」) 持有。盛智文擁有Parad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經由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 於2015年5月7日生效(「2015年計劃」)。2015年計劃自2015年5月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2015年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 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2015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1) 2015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投入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的任何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5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3) 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5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該百分之十的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予以更新。因行使根據2015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 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 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266,831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百分之十。
- (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5年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已授出或將授出予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而言,該上限被調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及總價值港幣500萬元(按於各批授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5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限期,亦無預設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根據2015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5年計劃不一致,且概無購股權可於批授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購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續

- (6) 2015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 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7)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批授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5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5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 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5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採納2015年計劃後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目),概無任何購股權據該計劃獲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紅利可換股票據

由於2012年發行總價值為港幣592,572,154.40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經就2012年6月25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予以調整)轉換為合共1,185,144,308股本公司股份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價值為港幣18,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800.0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37,600股(2017年12月31日:37,6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兑換紅利可換股票據總金額為港幣592,553,354.40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兑換為合共1,185,106,708股本公司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紅利可換股票據可於任何時間兑換為本公司股份。

支援協議及投資者協議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與ACE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支援商」) 訂立支援協議(「支援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 向支援商發行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 Holding Limited (「Melati」) 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Melati B類股份」),就所獲取的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本集團亦向支援商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要求本集團於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按Melati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Melati B類股份。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貸款收購協議(「投資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Rafflesia Investment Limited(「Rafflesia」,Melati所持有的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股份(「Rafflesia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Rafflesia貸款」),有關代價於配發時按本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融資費用而釐定。本集團亦向投資者授予一項認沽期權,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按Rafflesia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Rafflesia股份及Rafflesia貸款。

支援協議及投資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刊發的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i)及27(c)(ii)。

股票掛鈎協議-續

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8年1月1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披露,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 (「Silvery Sky」,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作為賣方擔保人)及Radian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Radiant Talent」,為資本策略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ilvery Sky向Radiant Talent購買Fast Million Limited (「Fast Mil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ast Million欠付Radiant Talent的全部股東貸款,以共同重新發展Fast Millio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代價包括初步現金付款港幣20.18億元(可予調整)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發行價1美元向Radiant Tal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Silvery Sky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於2018年3月23日交易完成後,Fast Million成為Silvery Sk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y Sky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若干物業的全部權益。

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其中包括)使Radiant Talent有權獲支付或分派Silvery Sky所宣派股息或所作出分派的50%。倘發生若干可賦予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換股(定義見下文)權利的或然事件,且待(其中包括)Radiant Talent根據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備忘錄向Concept Plu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付款後,Radiant Talent所持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轉換為Silvery Sky之一股已繳足新普通股(「換股」),相當於Silvery Sky於緊接換股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換股尚未發生。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8年1月1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合營企業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Gold Estate Limited(「Gold Estat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aradise Pinetree Development Limited(「Paradise」,由本公司董事盛智文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組成合營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投資及發展位於泰國攀牙省土地內的地盤(「項目地盤」)。項目地盤由泰國土地持有公司(「泰國土地持有公司」)擁有,而泰國土地持有公司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合營企業協議,Gold Estate將透過由泰國土地持有公司轉讓項目地盤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及所有權利的方式出資2,000萬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作為初始出資額,而Paradise將以現金注資2,219,753美元(約港幣1,730萬元)作為初始出資額,且Gold Estate及Paradise將分別按票面值每股1美元認購9,000股及999股合營公司普通股,餘款則構成股東貸款的本金。緊隨組成合營企業完成及待該公告內披露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於2018年4月30日,總計9,999股新普通股已予發行,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Gold Estate及Paradise分別持有90.01%及9.99%。

合營企業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發佈的該公告內。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電訊盈科	實益擁有人	1,470,155,332 <i>(附註)</i>

附註: 該等權益是指(a)由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 (「Asian Motion」) 持有的285,088,66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b)由Asian Motion持有的 1,185,0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是關於總價值港幣592,533,333.2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參與訂立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由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重要交易、 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及其附屬公司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 能源及電訊	(附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 基建合營企業及公用資產營運 以及飛機租賃	(附註)

附註: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和及長江實業的股份各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和及長江實業若干股份的權益。年內,長和及長江實業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此外,李澤楷為若干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兼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電訊盈科)、物流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下,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利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6(1)條,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因履行職務或因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本公司彌償並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保證他們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覆蓋範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共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港幣140萬元(2017年:港幣12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 為港幣652,510.0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隨後註銷。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189,313股。

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每股購買價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扣除開支前)	
		港幣	港幣	港幣	
2018年10月12日	170,000	2.32	2.31	394,170.00	
2018年10月19日	110,000	2.35	2.33	258,340.00	
	280,000			652,5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或僱員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筆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8年1月1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披露,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Silvery Sky」,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作為賣方擔保人)及Radian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Radiant Talent」,為資本策略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ilvery Sky向Radiant Talent購買Fast Million Limited(「Fast Mil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ast Million欠付Radiant Talent的全部股東貸款,以共同重新發展Fast Millio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代價包括初步現金付款港幣20.18億元(可予調整)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發行價1美元向Radiant Tal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Silvery Sky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於2018年3月23日交易完成後,Fast Million成為Silvery Sk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y Sky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若干物業的全部權益。

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其中包括)使Radiant Talent有權獲支付或分派Silvery Sky所宣派股息或所作出分派的50%。倘發生若干可賦予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換股(定義見下文)權利的或然事件,且待(其中包括)Radiant Talent根據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備忘錄(「股東備忘錄」)向Concept Plu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付款的前提下,Radiant Talent所持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轉換為Silvery Sky之一股已繳足新普通股(「換股」),相當於Silvery Sky於緊接換股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換股尚未發生。

資本策略的控股股東兼董事鍾楚義亦為電訊盈科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香港電訊的非執行董事,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彼亦曾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的規定,資本策略及Radiant Talent均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備忘錄擬組成合營企業以及換股)(「該等交易」)構成電訊盈科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刊發聯合公告披露該等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關連交易-續

2.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Gold Estate Limited(「Gold Estat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aradise Pinetree Development Limited(「Paradise」,由本公司董事盛智文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組成合營企業實體(「合營公司」)用作投資及發展位於泰國攀牙省土地(「該土地」)內的地盤(「項目地盤」)。項目地盤由泰國土地持有公司(「泰國土地持有公司」)擁有,而泰國土地持有公司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合營企業協議,Gold Estate將透過由泰國土地持有公司轉讓項目地盤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及所有權利的方式出資2,000萬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作為初始出資額,而Paradise 將以現金注資2,219,753美元(約港幣1,730萬元)作為初始出資額,且Gold Estate及Paradise將分別按票面值每股1美元認購9,000股及999股合營公司普通股,餘款則構成股東貸款的本金。緊隨組成合營企業完成及待該公告內披露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於2018年4月30日,總計9,999股新普通股已予發行,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Gold Estate及Paradise分別持有90,01%及9,99%。

於2018年4月30日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一間泰國公司(「發展商公司3」),其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與Andaman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Andaman Property」,本公司董事盛智文博士之聯繫人) 訂立總體佈局規劃協議(「總體佈局規劃協議」),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據此,發展商公司3將委聘Andaman Property就該土地(包括項目地盤)提供總體佈局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整體基建規劃、物流安排、工程階段劃分及對經營模式的持續研究,以及將總綱發展藍圖提交泰國當局審批,服務費用為約59萬美元(約港幣500萬元),將根據總體佈局規劃協議所議定的重要指標分階段支付。

由於Paradise及Andaman Property均為本公司董事盛智文博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按《上市規則》第14A.06條的規定, Paradise及Andaman Property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企業協議與總體佈局規劃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持續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PCPD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PCPD F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與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網絡」,Reach Ltd.(電訊盈科的聯繫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就透過環球網絡以投標形式,訂立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租約及租戶管理服務協議(「協議」),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期間內向環球網絡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及租約及租戶管理服務,有關費用根據協議條款計算,惟不得高於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港幣80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PCPD FM根據協議收取的設施管理服務及租約及租戶管理服務總費用約為港幣726萬元。

於2018年12月27日發佈的公告內,本公司宣佈PCPD FM於該日與環球網絡訂立新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租約和租戶管理服務協議(「新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期間內PCPD FM向環球網絡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及租約和租戶管理服務,有關費用根據新協議條款計算,惟不得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港幣800萬元。

2.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PCPD Operations Limited (「PCPDO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該日與下列各訂約方訂立一份供應與採購產品及服務總協議:(i)電訊盈科(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電訊盈科集團」;電訊盈科集團當中不包括本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定義見下文)時稱為「母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該公司的協議可稱為「母集團2016年總協議」);及(ii)香港電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香港電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L」)(與該公司的協議可稱為「香港電訊集團2016年總協議」)。有關協議為母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分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擬定框架,有關協議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費用根據有關協議條款來釐定,且不得高於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根據(i)母集團2016年總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為(a)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及(b)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及根據(ii)香港電訊集團2016年總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為(a)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及(b)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母集團2016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約總額載列如下:

產品及服務類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概約合約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不包括作為消費產品及 服務而獲全面豁免者)	352	2,900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490	1,3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香港電訊集團2016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約總額載列如下:

產品及服務類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概約合約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不包括作為消費產品及 服務而獲全面豁免者)	817	1,500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3,592	4,2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電訊盈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點八八的股權及香港電訊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七的股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PT Prima Bangun Investama (「PT PB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PT FWD Life Indonesia (「PT FWD」,為本公司董事李澤楷的聯繫人)(作為租戶)透過PT FWD接納由PT PBI發出且具約束力的要約函件(隨 附標準租賃協議)(「2016年租賃協議」)就位於印尼雅加達12190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ling. 52-53號蘇迪曼中央商業區Lot 10的一幢優 質甲級辦公大樓(「該建築物」)之第20樓全層及地下部份範圍(「該等物業」)之租賃及該建築物上之標識權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訂約 雙方已於2017年9月20日該等物業可交付PT FWD使用時簽署正式租賃協議(「2016年正式租賃協議」)。租賃期限自起租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三年。由於該建築物已可提前交付,訂約雙方同意實際起租日為2017年11月13日,到期日為2020年11月12日。根據該最終確認的面積,按照2016年租賃協議的條款計算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231.023億印尼盾(約港幣1,300萬元)。PT PB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正式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服務費、泊車費及 標識權費用總額為201.154億印尼盾(約港幣1,106萬元)。
- 4.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PT Prima Bangun Investama (「PT PB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業主) 於該日與PT FWD Life Indonesia (「PT FWD」,為本公司董事李澤楷的聯繫人) (作為租戶) 就自2018年7月2日起三年期間內租賃位於印尼雅加達12190 JI. Jenderal Sudirman Kavling. 52-53號蘇迪曼中央商業區Lot 10名為Pacific Century Place的建築物之第39樓部份範圍的主要條款訂立租賃協議(「2018年租賃協議」),有關費用根據2018年租賃協議之條款計算,惟不得高於截至2021年7月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47億印尼盾 (約港幣255萬元,包括租金、服務費及泊車費)。PT PB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2018年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服務費及泊車費總額為23.065億印尼盾 (約港幣123萬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4月30日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一間泰國公司(「發展商公司1」,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且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Andaman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Andaman Property」,本公司董事盛智文博士之聯繫人) 訂立第1A期發展項目管理協議(「第1A期發展項目管理協議」),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發展商公司1將委聘Andaman Property擔任項目地盤(定義見第53頁)內的第1A期發展項目及第1期相關設施的發展(不包括高爾夫球場優化工程)的發展管理人,其服務包括施工管理,與建築有關的設計服務、土木、架構及機電工程以及工料測量(「發展項目管理服務」),有關費用根據第1A期發展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計算,惟不得高於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Andaman Property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1A期發展項目管理協議收取的發展項目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為約港幣660萬元。

於完成日期,一間泰國公司(「發展商公司2」,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且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Andaman Property訂立第1期所餘下之發展項目的管理協議(「第1期所餘下之發展項目的管理協議」),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年,據此,發展商公司2將委聘 Andaman Property擔任項目地盤內的第1期所餘下之發展項目及第1期相關設施的發展(不包括高爾夫球場優化工程)的發展管理人,其服務包括施工管理,與建築有關的設計服務、土木、架構及機電工程以及工料測量,有關費用根據第1期所餘下之發展項目的管理協議之條款計算,惟不得高於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Andaman Property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第1期所餘下之發展項目的管理協議收取任何費用。

第1A期發展項目管理協議及第1期所餘下之發展項目的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費用總額不得高於協議期間的年度上限港幣3,600萬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形式進行:

- A.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匯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和總結。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來源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曾志燿

香港,2019年2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致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目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一),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印尼投資物業的估值
-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賬面值
- 税務撥備的不確定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印尼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為港幣35.99億元, 當中有關於印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5.43億元。

管理層聘任了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其估值 是採用收益資本化法。

投資物業的估值存在固有主觀性,主要由於估值過程需使用重大估計包括預期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有關估計如出現大幅變動,或會導致物業估值出現大幅變動。

就管理層對印尼投資物業的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了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了解估值方法和主要假設;
- 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預期市場租金, 與我們獨立作出的市場預期進行比較;及對估值過程中使用 的資本化率,與預期收益率的估計範圍(經參考已公佈市場 租金收益率釐定)進行比較;及
- 抽樣測試估值師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合理性,包括租金收入及租期,通過比對相關租賃協議。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的估值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18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1.34億元及港幣28.22億元。

對於其中賬面值為港幣11.34億元的日本發展中物業及賬面值為港幣21.72億元的香港持作發展物業,管理層運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或適時採用餘值法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

對於其中賬面值為港幣6.5億元的泰國持作發展物業,管理層運用直接比較法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使用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等估計及假設,並因該等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根據以上對可變現淨值的釐定,管理層認為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 物業的賬面值是合理的。 就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賬面值進行評估,我們所 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就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是否適當;
- 就其中賬面值為港幣11.34億元的日本發展中物業及賬面值為 港幣21.72億元的香港持作發展物業,我們將評估所使用的估 計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與我們獨立作出的市場預期 及特定國家市場及行業數據進行比較。我們亦已對評估時所 使用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及
- 就其中賬面值為港幣6.5億元的泰國持作發展物業,我們將管理層估計的類似物業的銷售價格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我們同時考慮到管理層評估時所使用的調整因素,並參考我們對該等物業所在國家的地產行業認識,核查其是否處於合理範圍內。我們亦已對評估時所使用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我們認為,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賬面值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税務撥備的不確定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税。相關稅務 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 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決定本期稅務撥備的適當金額。 就管理層對稅務撥備的不確定性作出的評估,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按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税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年底本期税務 撥備是否適當;
- 向管理層了解本期税務撥備的基礎及理由;
- 就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根據所判斷的估計結果,與管理層 進行磋商,並獲取相關支持信息;
- 評估了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了解稅務 顧問關於稅務提問的意見;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適當和充分。

我們認為稅務撥備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 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 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 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 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 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 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 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佩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2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收入	4, 5	300	164
營銷成本		(50)	(37)
毛利		250	1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9)	(433)
其他收益		6	8
其他盈餘淨額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6 14	1 4	12
	17	7	
營業虧損		(228)	(286)
利息收益 融資成本	7	40 (201)	59 (86)
[] [] [] [] [] [] [] [] [] []	,	(201)	(00)
除税前虧損	8	(389)	(313)
所得税	11	(48)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37)	(3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匯兑差額:			
换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50)	55
全面總虧損		(687)	(284)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後	13	(27.55)分	(21.38)分

第72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	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權益	資本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 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提前採納HKFRS 16的影響 (扣除税項)	2,847	(565)	(553)	592 —	10	2,330	4,661	_ _	4,661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年內全面總虧損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25(d))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b))	2,847 — (1) —	(565) — — —	(553) (250) —	592 — — —	10 — — —	2,330 (437) —	4,661 (687) (1)		4,661 (687) (1) 13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46	(565)	(803)	592	10	1,893	3,973	133	4,106

2017年

						,	歸屬於		-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權益	資本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 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提前採納HKFRS 16的影響	2,847	(565)	(608)	592	10	2,670	4,946	_	4,946
(扣除税項) ————————————————————————————————————						(1)	(1)		(1)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年內全面總收益/(虧損)	2,847 —	(565) —	(608) 55	592 —	10	2,669 (339)	4,945 (284)	_ _	4,945 (28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2,847	(565)	(553)	592	10	2,330	4,661	_	4,661

第72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599	3,822	3,266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1,328	534	174
使用權資產	16	101	45	51
發展中物業	17(a)	364	612	402
持作發展物業	17(b)	2,822	598	544
商譽	18	5	3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	_	_	3
受限制現金	21(b)	217	_	_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	311	273
		8,843	5,925	4,71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7(a)	770	_	_
以代管人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1(a)	507	508	510
受限制現金	21(b)	98	98	10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1(c)	19	14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2	110	1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欠款	36(c)	1	_	1
應收關聯公司的欠款	36(c)	4	6	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	4	81	4
短期存款		_	1,019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	2,633	868
		2,729	4,469	1,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	_	_	457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22	11	_	_
應付貿易賬款	21(d)	14	23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1(e)	335	442	297
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	23	309	118	_
租賃負債		41	22	39
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	24	322	321	321
當期所得税負債		7	6	4
		1,039	932	1,141
流動資產淨值		1,690	3,537	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3	9,462	5,2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	6,083	4,473	_
其他應付賬款		171	206	208
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	23	81	74	50
租賃負債		62	23	13
遞延所得税負債	29(a)	30	25	22
		6,427	4,801	293
資產淨值		4,106	4,661	4,94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5	2,846	2,847	2,847
儲備		1,127	1,814	2,0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3,973	4,661	4,945
非控股權益	20	133	_	_
		4,106	4,661	4,945

李智康

第72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陳進思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0	(3,006)	(27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支付投資物業的款項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扣除所收購現金 出售/(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35	(793) (176) (4) 80 1 1,019	(286) (431) — (78) 1 (1,016)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27	(1,810)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借款 支付借款成本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包括利息) 股份回購 受限制現金增加		1,594 ————————————————————————————————————	52 4,391 (465) (112) (46)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0	3,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匯兑差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1月1日的結餘		(1,779) 10 2,633	1,736 29 86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64	2,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短期存款		864 —	3,652 (1,01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	2,633

第72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視Asian Motio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並且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載於第67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2月21日批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報年度。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以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n))。

編製符合HKFRS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此外,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3內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於本集團即期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以下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的變動。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i.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HKAS 40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HKFRS 2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HKFRS 15(修訂本) 澄清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HK(IFRIC)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HKFRS 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採納HKAS 40 (修訂本)、HKFRS 2 (修訂本)、HK(IFRIC)—詮釋第22號及HKFRS 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HKFRS 15及HKFRS 15 (修訂本)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惟該等合約屬其他HKFRS的範圍內,則另當別論。HKFRS 15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型,而收入是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換取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倘將該模型每一步驟應用於客戶合約,HKFRS 15要求本集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HKFRS 15亦就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指定列賬方式。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物業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銷售物業的收入。

根據HKFRS 15,銷售物業所得收入須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發展中物業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間轉移。倘物業於履約過程中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擁有可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份向客戶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可以輸入法來估量完成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隨時間逐步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通常指物業合法或實際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所作累計付款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當代價款項僅視乎時間流逝而收取,合約資產便成為應收款項。

客戶所作出累積付款超出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累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採納HKFRS 15的影響載於附註2(b)(iv)。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i.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續

HKFRS 9「金融工具」

HKFRS 9要求本集團就所有貸款及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所持有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隨後按資產原本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須根據HKFRS 9修改有關應收款項的減值方法。

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的簡化處理方法,按相等於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均根據有關標準各自的過渡條文作出,或在並無過渡條文的情況下,已根據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的規定追溯應用。

ii. 提前採納HKFRS 16「租賃」

HKFRS 16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選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採納HKFRS 16,因為管理層認為新會計準則能夠為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採納HKFRS 16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HKAS 17「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 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提前採納HKFRS 16的影響載於附註2(b)(iv)。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iii.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HKAS 1 (修訂本)及HKAS 8 (修訂本)

HKFRS 3 (修訂本)

HKFRS 9 (修訂本)

HKFRS 10及HKAS 28 (修訂本)

HKFRS 17

HK(IFRIC) - 詮釋第23號

HKFRS 2015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改進1

重要性定義的修訂2

業務之定義2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4

保險合約3

所得税之不確定性處理1

附註:

-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尚未生效的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iv.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予以調整。根據 HKFRS 15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規則並重列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整體而言,HKAS 18「收益」項下銷售物業的已收定金及其他預收收入港幣7,100萬元及港幣2.31億元分別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附註23)。

採納HKFRS 15概無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影響。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iv.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續

HKFRS 16「租賃」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提前採納HKFRS 16「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予以調整。根據HKFRS 16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規則並重列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整體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均已作出以下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	12月3	1 ∃ i	上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全面虧損減少/(增加): 租金開支減少 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增加	41 (41) (2)	46 (44) (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減少總額	(2)	1
每股虧損(增加)/減少(以每股港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後	(0.12)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1	45	51
租賃負債增加一流動	41	22	39
租賃負債增加一非流動	62	23	13
保留盈利減少	2	_	1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業務承擔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而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價值乃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為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本集團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必要的更改。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h))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由本公司於早報期末確認。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的收入及費用(倘適用),收入則以下列基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物業

收入於物業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發展中物業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間轉移。倘物業於履約過程中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擁有可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份向客戶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可以輸入法來估量完成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隨時間逐步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通常指物業合法或實際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按合約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在大多數情況下,代價於合法業權轉移時到期應付。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金淨額的必需部分。 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預收租金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及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有關金額乃根據投資物業租金用途的實際使用情況確認為收入。

(iii)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乃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就於固定期間內提供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而言,服務收益於各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乃參照銀行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e.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折舊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h))再減去樓宇之其後折舊列賬。土地擁有無限的可用年期且無須計算折舊。

持作自用之物業、設備及器材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h))列賬。資產成本即其購買價加上按設定用途令資產安設於營運地點及達致可營運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符合規定的借貸成本(附註2(s))。已獲確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後續開支將計入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原本剩餘可用年期折舊,惟該資產在未來應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相關成本應能可靠地計算。至於其後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如維修保養及翻修檢查等費用,均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土地及在建工程並無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撤銷其成本:

 樓宇及結構
 5至51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2至20年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可於一段期間內控制某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並以代價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評定乃根據對有關安排的實際內容所作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現值淨額:

- 一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和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一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一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f. 租賃資產-續

(ii) 本集團租出的資產

倘租賃轉讓其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轉讓其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h)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 2(d)(ii)。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應計的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 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且定期由 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或檢討。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況下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等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 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賬中扣除。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一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一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層面)。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 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 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 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讓為現值。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資產(除商譽外)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撥回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賬。

i. 發展中物業/持作發展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該等物業相關的其他直接發展成本,包括建築完成前與開發直接相關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於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估計銷售 所得款項而釐定,並減去所有估計銷售開支。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發展項目預期將於早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完工的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指持作未來發展的土地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j.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及非控制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擁有的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h))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出售某個實體或業務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

k. 合約資產/負債

倘合約訂有固定價格,則客戶根據付款計劃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履行的履約責任超過迄今收到的付款總額,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迄 今收到的付款總額超過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會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 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予以分組。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可能 性及不會發生信貸虧損的可能性,藉此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是否持續顯著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本集團透過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有關指標可包括:

- 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一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到期日由呈報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 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 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n.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除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起始時即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 集團已轉移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項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盈餘淨額」確認。

o.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當以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公平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將以成本列賬),否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但到期日由早報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有關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及可能需動用資源以清償債務,以及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呈報期未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清償債務所需金額的最適當估計。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 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當可能不需動用資源,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倘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則該等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r.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的期限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屬於限定資產部分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 使限定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倘安排借貸所產生的附帶成本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t.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本期所得税乃年內就應課税收益的預期應付税項,所採用的税率乃於呈報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的應付税項作 出調整。
-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税負債均獲確認,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僅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動用為限。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則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按該等資產以財務狀況表賬面值出售時適用的稅率計算,惟物業需折舊且持有物業的商業模式旨在隨時間推移來使用該物業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則作別論。在其他情況下,遞延所得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呈報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臨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税-續

- (iii) 本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合 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u. 僱員福利

- (i) 就僱員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度假旅費及本集團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則因應僱員截至早報期末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 (ii)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該等計劃由電訊盈科經營,而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電訊盈科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u. 僱員福利-續

- (iii) 本集團與電訊盈科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或電訊盈科股份。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計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的修改所造成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內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儲備。於歸屬日,對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儲備)。股本金額將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股本金額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此時股本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iv) 電訊盈科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獲授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

根據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授出的獎勵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獲授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即根據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報價以及根據認購計劃發行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均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僱員為獲授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於各自的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應的責任。於歸屬日,對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獲授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並對責任作出相應調整),而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中確認的獲授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賬面值則與責任相抵銷。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指有條款規定本集團或有關方可選擇讓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工具方式進行交易結算的安排。於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時,如果本集團產生一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集團須將該交易或其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一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若無產生相關負債,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列作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以其營運的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存置其賬目及記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兑盈虧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適用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所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與海外業務相關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兑差額。

x.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各分類項目的金額按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業務領域及地區的 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除非分類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式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 否則重大的個別營運分類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計。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類倘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合計。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視為屬合理的推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亦須作出判斷。 該等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投資物業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物業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 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算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 假設,包括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當前及預期的資本化率、市場價格及市場租金,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資本化率、市場價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繼而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5.99億元。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銷售成本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

根據與特區政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特區政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 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已確認為已售出物業的成本。倘修訂發展成本估計數額,則會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的已售物業成本。

(iii) 增值税抵扣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增值稅(「增值稅」)款1,838.344億印尼盾(「印尼盾」)(相當於港幣9,840萬元)與2013年10月收購印尼雅加達一幅土地有關(「土地增值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土地增值稅呈報為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於2014年稅務評估後用以抵扣未來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年內,印尼稅務局(「ITO」)重新進行稅務審核並發出評估通知書稱土地增值稅不可抵扣,導致欠稅1,838.344億印尼盾及罰款1,838.344億印尼盾。欠稅及罰款總額3,676.688億印尼盾(約港幣1.97億元)已於2018年8月提前支付,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已就該項稅務評估向ITO提出異議。倘若ITO否決吾等之異議,則須就結餘作出減值,如有任何減值虧損亦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34。

(iv) 搋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益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益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的稅務利益的時間及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沒有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附註29(a))。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v)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 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一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一 發展中物業/持作發展物業;及
 - 一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層面)。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商譽及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即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而發展中物業/持作發展物業的可收回價值則指其可變現淨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多種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市場前景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 收入

收入包括就下列業務已確認的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日本的四季康樂業務	108	96
印尼的物業投資	138	3
香港的物業及設施管理	28	28
日本的物業管理	21	20
其他業務	5	17
	300	164

a. 未履行的長期合約

下表列示訂有固定價格的合約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部分或完全未履行長期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1,509

管理層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當中,百分之六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其餘百分之 九十四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所有其他未完成履約責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的時間結算。

b. 由合約獲取成本而確認之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取物業銷售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一項為數約港幣1,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00萬元)之資產,並於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呈列。該資產將按與相關收入一致的確認模式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攤銷或減值虧損。

^{*} 在HKFRS 15過渡性條文允許範圍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5. 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本集團應呈報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收	入			業	績	其他	資料
	來自外來	客戶收入	分類間	引收入	應呈報分	分類收入	除税前分	類業績	增加非流動	协分類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2018年	2017年
日本的四季康樂業務	108	96	_	_	108	96	4	4	119	13
印尼的物業投資	138	3	_	_	138	3	53	(47)	63	650
泰國的物業發展	_	_	_	_	_	_	(10)	(4)	54	5
日本的物業發展	_	_	_	_	_	_	(41)	(39)	1,162	478
香港的物業及設施管理	28	28	_	_	28	28	3	2	_	_
香港的物業發展	_	_	_	_	_	_	(14)	_	2,172	_
日本的物業管理	21	20	_	_	21	20	1	2	_	_
其他業務(附註i)	5	17	2	2	7	19	2	3	_	_
抵銷項目	_	_	(2)	(2)	(2)	(2)	_	_	_	_
應呈報分類總計	300	164	_	_	300	164	(2)	(79)	3,570	1,146
未分配	_	_	_	_	_	_	(387)	(234)	8	1
綜合	300	164	_	_	300	164	(389)	(313)	3,578	1,147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資	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日本的四季康樂業務	279	144	30	27	
印尼的物業投資	4,241	4,380	413	489	
泰國的物業發展	695	605	19	10	
日本的物業發展	2,523	1,043	1,096	147	
香港的物業及設施管理	17	20	1	3	
香港的物業發展	2,302	_	806	_	
日本的物業管理	32	27	5	6	
其他業務(附註i)	71	75	8	11	
應呈報分類總計	10,160	6,294	2,378	693	
分配	1,412	4,100	5,088	5,040	
綜合	11,572	10,394	7,466	5,733	

⁽i) 低於HKFRS 8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類收入乃主要來自香港的物業投資。該分類從未達到釐定為應呈報分類的任何量化最低要求。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印尼物業投資、香港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港幣1.40億元的租金收入外(2017年:港幣1,700萬元), 其他所有分類的收入港幣1.60億元(2017年:港幣1.47億元)均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發展中物業、持作發展物業、商譽、受限制現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按資產的實物位置(就投資物業、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而言)和其獲分配的業務位置(就商譽、受限制現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來自外來	客戶收入	指定非洲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日本	132	116	1,894	1,081
香港(常駐地)	30	33	2,348	77
中國內地	_	12	_	1
泰國	_	_	658	598
印尼	138	3	3,943	4,168
	300	164	8,843	5,925

6. 其他盈餘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撥回與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撥備	1 —	1 11
	1	12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7.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25	40
- 擔保票據	220	177
-租賃負債	2	1
一其他融資成本	3	3
	250	221
		(2.2.4)
一撥充投資物業作資本的利息開支	_	(114)
一撥充發展中物業作資本的利息開支	(32)	(19)
一撥充物業、設備及器材作資本的利息開支	(17)	(2)
	201	86

於2018年,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按本集團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4.61厘計算(2017年:5.30厘)。

除税前虧損 8.

除税前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計入: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40	5
其他租金收入	—	12
減:開支	(7)	(5)
扣除: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	27	2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一物業	40	43
- 器材及其他	1	1
員工成本,撥入以下項目:		
一營銷成本	24	20
——般及行政開支	154	15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撥入以下項目:		
一營銷成本	1	_
——般及行政開支	6	5
股份報酬開支	10	6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4	5
一非審計服務	1	2
匯兑虧損淨額	1	6
短期租賃開支	5	3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董事酬金 9.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而已付/應付該等董事之總金額。

				2018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	花紅 (附註i)	津貼	實物利益 (附註ii)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澤楷	_		_	_	_	_	_
李智康(附註iii) 陳進思(附註iv)		7,680 4,855	12,100	3,291 2,081	104 11	1,152 728	12,227 19,775
許漢卿(附註v)	_	4 ,055	12,100 —	2,081	_	- 128 -	19,775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附註vi)	183	_	_	_	_	_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228	_	_	_	_	_	228
王于漸教授,SBS,JP	228	_	_	_	_	_	228
馮文石博士(附註vii)	181					_	181
	820	12,535	12,100	5,372	115	1,880	32,822
	820	12,535	12,100		115	1,880	32,822
	820	12,535	12,100	5,372 2017年			32,822
港幣千元	董 事袍金	12,535	12,100 花紅		115 實物利益 (附註ii)	1,880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32,822
執行董事				2017年	實物利益	僱主退休金	
執行董事 李澤楷		薪金		2017年 津貼	實物利益 (附註ii)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李智康(附註iii)		薪金 — 7,210		2017 年 津貼 — 3,090	實物利益 (附註ii) — 99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 1,081	總額 — 11,480
執行董事 李澤楷		薪金		2017年 津貼	實物利益 (附註ii)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李智康(附註iii) 陳進思(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 —	薪金 — 7,210		2017 年 津貼 — 3,090	實物利益 (附註ii) — 99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 1,081	總額 — 11,480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李智康(附註iii) 陳進思(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董事袍金 — — — —	薪金 — 7,210		2017 年 津貼 — 3,090	實物利益 (附註ii) — 99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 1,081	總額 — 11,480 7,206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李智康(附註iii) 陳進思(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王于漸教授,SBS,JP	董事袍金 — — — — 228 228	薪金 — 7,210		2017 年 津貼 — 3,090	實物利益 (附註ii) — 99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 1,081	總額 — 11,480 7,206 228 22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李智康(附註iii) 陳進思(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董事袍金 — — — —	薪金 — 7,210		2017 年 津貼 — 3,090	實物利益 (附註ii) — 99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 1,081	總額 — 11,480 7,206

9. 董事酬金-續

- (i) 指於2018年支付的有關2017年及2018年花紅。
- (ii)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用。
- (iii) 李智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v) 陳進思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項目總監。
- (v) 許漢卿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9日起生效。
- (vi) 盛智文博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
- (vii) 馮文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
- (viii) 於2018年,概無董事提出放棄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2017年:無)。
- (ix)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終止董事服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2017年:無)。
- (x)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三方就董事服務獲提供或收取任何代價(2017年:無)。
- (xi) 除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概無訂立以董事、彼等的受控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無)。
- (xii) 除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年終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 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無)。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位(2017年:兩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其餘三位最高薪個別人士(2017年:三位) 的酬金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	16
花紅(附註i)	14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股份報酬開支	10	6
	41	35

- 花紅於支付年度列支。 (i)
- 其餘三位個別人士(2017年:三位)的酬金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個別人士人數	
	2018年	2017年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_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_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4,500,000元	_	1
港幣18,000,001元-港幣18,5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01元-港幣20,500,000元	1	_
	3	3

11.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提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税項則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税率計算。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香港利得税		
-現年度撥備	1	_
香港以外所得税		
-現年度撥備	42	23
遞延所得税		
一其他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	3
	48	26

所得税與本集團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表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除税前虧損	(389)	(313)
按適用税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的除税前虧損名義税項	(64)	(52)
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税率的影響	(9)	_
毋須課税收益的税項影響	(10)	(13)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項影響	88	6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的税項虧損	14	8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1)	(1)
預扣税	21	15
其他	9	5
所得税	48	26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2.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末期股息	_	_

2018年及2017年年度並無派發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的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虧損(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的虧損	(437)	(33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7,539,200	1,587,576,022

根據適用的平邊契據條款,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授予持有人的經濟利益與紅利股份所附者相同。總金額為港幣592,553,354.40元(2017年:港幣 592,553,354.40元)的未兑换紅利可換股票據將可兑換為1,185,106,708股(2017年:1,185,106,708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並 計入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3,822	3,266
添置	44	64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4	_
轉撥至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i)	_	(93)
匯兑差額	(271)	2
於12月31日	3,599	3,822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物業已於業主開始自用時由持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而相關公平價值港幣9,300 萬元已於轉撥當日重新分類至物業、設備及器材。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就土地收購事項及興建投資物業可收回之增值税約港幣2.55億元及港幣1,1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75億元及港幣600萬元)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4. 投資物業-續

- 以下表格是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其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級別1)
 - 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參數(級別2)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參數(級別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次2010年12/131日明五 原田川里			
	相同資產	其他重大	重大	
	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	
港幣百萬元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印尼	_	_	3,543	
一香港	_	_	56	
	±\2017/	F12月21日的公亚德估計。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其他重大	重大	
	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	
港幣百萬元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印尼	_	_	3,770	
一香港	_	_	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級別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14. 投資物業-續

級別3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可觀察參數	比率
- 印尼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市場月租金總額:	7%
		寫字樓	340,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至480,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零售	330,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至600,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香港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市場月租金總額	4.5% 港幣10元/每平方呎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可觀察參數	比率
一印尼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市場月租金總額:	7%
		寫字樓	340,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至479,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零售	330,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至600,000印尼盾/每平方米
一香港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市場月租金總額	4.5% 港幣9.27元/每平方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尼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資本化法釐定。有關估值計及預期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預期市場租金或資本化率如出現大幅變動,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變動。

就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用途受本集團向承租人所作承諾限制。管理層已在假設有關限制及目前租約於可預見未來將維持現狀的情況下,使用收益資本化法對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計及預期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預期市場租金或資本化率如出現大幅變動,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變動。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於印尼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543	3,770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6	52
	3,599	3,822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土地	樓宇及結構	其他 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1	99	183	18	341
減:累計折舊	_	(26)	(141)	_	(167)
 	41	73	42	18	174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淨額	41	73	42	18	174
添置	31	10	19	227	28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i))	5	64	24	_	93
轉撥	_	39	22	(61)	_
折舊	_	(5)	(17)	_	(22)
出售	_	(2)	(3)	_	(5)
匯兑差額	3	1	4	(1)	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額	80	180	91	183	53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0	210	247	183	720
減:累計折舊	_	(30)	(156)	_	(186)
賬面淨額	80	180	91	183	534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淨額	80	180	91	183	534
添置	_	13	19	778	8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2	_	1	_	3
轉撥	_	24	_	(24)	_
折舊	_	(9)	(18)	_	(27)
匯兑差額	2	2	1	3	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額	84	210	94	940	1,32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4	251	268	940	1,543
減:累計折舊	_	(41)	(174)	_	(215)
賬面淨額	84	210	94	940	1,328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6.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物業 器材及其他	100 1	42
	101	45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器材及車輛。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6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惟所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港幣9,800萬元(2017年:港幣3,800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港幣4,200萬元已計入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2017年:港幣4,600萬元)。

17. 發展中物業/持作發展物業

a.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添置 匯兑差額	612 505 17	402 208
於12月31日 減: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34 (364)	612 (612)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770	

(i) 於2018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日本發展中的土地的永久業權。管理層已就包括於發展中物業的日本發展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該評估乃根據該發展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包括使用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等重大估計和假設。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該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改變。

17. 發展中物業/持作發展物業-續

b. 持作發展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添置	598 2,219	544 5
匯兑差額	5	49
於12月31日	2,822	598

於2018年12月31日,持作發展物業指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本集團有意持有此等物業作為未來發展項目。

位於泰國的土地由本集團按與合法擁有人(為持有土地而成立且持有其百分之三十九的權益的實體) 訂立的長期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合法擁有人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賬面值為港幣6.50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98億元)。

管理層已就包括於持作發展物業項下的泰國土地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及改進開支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估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作出,包括使用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等估計及假設,並因應物業在性質、位置及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此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改變。

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的物業,並已計入添置。代價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港幣20.18億元及調整初步現金代價港幣1.46億元;及(i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使賣方有權獲得發展項目百分之五十的分派股息。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的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1.33億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港幣21.72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持作發展物業。管理層已就發展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該評估乃根據餘值法作出,包括使用預期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等重大估計和假設。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該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改變。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計入持作發展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約為港幣21.72億元(2017年12月31日:無)。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8.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成本: 於1月1日 於日本收購一間經營洗衣服務的附屬公司(附註35)	99 2	99 —
於12月31日	101	99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96)	(96)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5	3

商譽攤分至以下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其他業務-物業管理 其他業務-洗衣服務	3 2	3
於12月31日	5	3

管理層已根據物業管理及洗衣服務的現金流預測對該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業務的商譽並 無減值(2017年12月31日:無)。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涉及物業發展部門及滑雪場業務。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非股本流動基金	4	2 79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4 (4)	81 (81)
	_	_

20.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附屬公司及實體的詳細資料。除另有説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金額	本公司 股本 直接	
北京裕澤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及租賃	100,000美元	_	100%
城創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_	100%
資訊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港幣2元	_	100%
盈科優質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租賃及融資	港幣1元	_	100%
Easy Treasure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_	90.01%
家卿置業有限公司2	香港	物業發展及投資	港幣500,000元	_	50%
Harmony TMK	日本	物業發展	14,150,000,000日圓 (指定股份 100,000,000日圓 及優先股 14,050,000,000日圓)	_	100%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金額	本公司 股本 直接	
Inter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物業發展管理	港幣3,975,836,001元	_	100%
Ipswi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100%	_
南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港幣2元	_	100%
Kabushiki Kaisha Niseko Management Service	日本	物業管理及旅行社	10,000,000日圓	_	100%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登記	港幣2元	_	100%
Melati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93,612美元	_	100%
百寶置業有限公司2	香港	物業發展及投資	港幣2元	_	50%
Million Basis Property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及投資	1美元	_	50%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日本	滑雪場業務	405,000,000日圓	_	100%
PCPD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及融資	1美元	_	100%
PCPD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港幣2元	_	100%
PCPD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	香港	物業銷售代理	港幣2元	_	100%

20.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金額	本公司 股本権 直接	
PCP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行政服務	港幣2元	_	100%
PCPD South Village Hotel Co., Ltd.	日本	酒店管理	199,000,000日圓	_	100%
PCPD Wealth Limited	香港	提供融資服務	港幣1元	_	100%
Phang-nga Leisure Limited	泰國	持有物業及租賃	2,000,000泰銖	_	39%
Phang-nga Paradise Limited	泰國	持有物業及租賃	2,000,000泰銖	_	39%
PT Prima Bangun Investama	印尼	物業發展及管理	26,000,000美元	_	100%
Raffle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90,010美元	_	100%
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_	50%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物業投資	1美元	_	100%
Triple8 KK	日本	物業發展及酒店管理	199,000,000日圓	_	100%
White Pacific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及投資	1美元	_	50%

附註:

該公司為外國獨資企業。

該等公司為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Silvery Sky集團」)。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續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Silvery Sky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集團旗下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Silvery Sky集團持有香港中環己連拿利 3-6號物業,該等物業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收購。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的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Silvery Sky集團 2018年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2,039 1,077
總資產	3,116
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	(803) (2,360)
淨負債	(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Silvery Sky集團 2018年
其他收益	6
除所得税前虧損	(46) (1)
年內虧損	(47)

20.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續

b.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的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Silvery Sky集團 2018年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 (2,163) 2,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上述資料為公司之間對銷及集團內合併調整前之金額。

21.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代管人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並且來自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乃為數碼港項目的住宅部分,並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代管人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0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08億元),並承受最低限度信貸風險。

b.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9,400萬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幣9,300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訂明。

除上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受限制現金結餘港幣2.21億元,乃為就銀行借款用途而開立的特定儲蓄賬戶所持現金(附註22(c)及(e)),其中港幣400萬元及港幣2.17億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港幣500萬元是指作為以本集團印尼雅加達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的一名新租戶為受益人的短期履約保證金抵押而劃撥的現金按金。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賬齡分析 (i)

根據發票目期及於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1至30日 31至90日	11 8	12 2
	19	14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除非另有延長信貸期的相互協定,否則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本集團減值 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l))。

(ii) 本集團採用HKFRS 9 (2014年) 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4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承受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概 無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2017年12月31日:無),亦無作出任何撥備(2017年12月31日:無)。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金額涉及多 位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8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逾期但並無減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0萬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iii)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_	3
港幣	1	2
日圓	7	6
印尼盾	11	3
	19	14

21.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d.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1至30日	14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指應計建築成本和營運成本、應付保留賬款、應付利息及租戶按金。

22.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借款		
一不超過一年	11	_
一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1	6
一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2	4,438
一超過五年	50	29
	6,094	4,473
即:		
擔保票據(附註b)	4,439	4,422
銀行借款(附註a、c、d及e)	1,655	51
	6,094	4,473
有抵押	1,655	51
無抵押	4,439	4,422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借款-續

- a. 於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美元融資協議(「美元融資」),據此,貸款人將提供總金額2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包括1.4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美元融資A」)及6,000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美元融資B」),為發展於印尼雅加達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提供資金。美元融資須於辦公大樓竣工後六個月或之前或2017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以較早者為準)。美元融資以多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比率的契約,此乃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6,000萬美元的美元融資B已獲悉數償還,而美元融資A已被註銷。
- b.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 (「PCPD Capital」)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75厘的5.70億美元擔保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並與PCPD Capital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c.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不超過15億日圓的定期貸款融資(「2028年日圓融資」)。日圓融資的到期日為2028年12月。該融資以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及銀行賬戶作抵押,而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此乃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契約。於2018年12月31日,該借款的賬面值為已提取的15億日圓貸款(相當於港幣1.06億元)(2017年12月31日:7.85億日圓),扣除遞延安排費用4,500萬日圓(相當於港幣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4,600萬日圓)。
- d.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不超過港幣8.08億元的貸款融資(「港幣貸款」)。港幣貸款的到期日為2020年3月。該融資由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銀行賬戶、股份以及其他資產作抵押,而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此乃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契約,且該借款的賬面值為已提取的港幣8.08億元貸款,扣除遞延貸款安排費用港幣500萬元。

22. 借款-續

e.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 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 前提供總金額不超過200億日圓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包括(1)用於建造品牌住宅的100億日圓融資(「2021年日圓融資」)(到期日為2020年2月14日且可選擇將到期日延至2021年3月31日)及(2)用於建造品牌酒店的100億日圓融資(「2023年日圓融資」)(到期日為2023年3月31日)。該等融資由借款人以若干土地及/或物業(以免其中一項貸款違約)、儲備賬戶、借款人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酒店運營公司」)的普通及/或優先股份作抵押。借款人及酒店運營公司均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此乃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契約,且2021年日圓融資及2023年日圓融資借款總額的賬面值為已提取的109.80億日圓貸款(相當於港幣7.75億元),扣除遞延貸款安排費用3.80億日圓(相當於港幣2,700萬元)。

23. 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遞延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9	1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81)	(74)
	78	47
合約負債:		
出售物業的已收訂金及其他預收收入	231	7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	309	118

2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現金流盈餘(扣除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扣除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的款項。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展成本後的盈餘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特區政府於數碼港計劃協議項下的應佔金額為港幣3.22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21億元)。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已發行權益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附註a)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d)	402,469,313 (280,000)	2,847 (1)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附註e)	402,189,313	2,846

- 由於使用會計上的逆向收購基準(列於2004年財務報表附註2(d)),已發行權益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款項,指 法律上的附屬公司Ipswich Holdings Limited於逆向收購完成日已發行權益的款項加本集團於逆向收購完成後應佔的權益變動。股本結 構(即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則反映法律上的母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所有呈列的會計期間的股本結構。
-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d)	402,469,313 (280,000)	201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附註e)	402,189,313	201

25. 已發行權益-續

c.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2012年5月16日及2012年6月21日發表有關派送紅股(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按於2012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取代其享有的全部紅利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持的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派送四(4)股紅利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405.378,54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紅利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為港幣592,572,154.40元。緊隨股份合併於2012年6月25日生效後,根據適用的平邊契據條款,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1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50元。

紅利可換股票據不會上市及不可贖回,但附帶換股權,賦予票據持有人兑換為一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該數目相等於在股東並無選擇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利股份數目。紅利可換股票據不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票據持有人可於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換股權,惟須受限於構成該等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適用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紅利可換股票據被確認為權益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呈列。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按總代價港幣70萬元在市場被回購以作註銷。該等股份已於回購後註銷。
- e.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已發行並已繳足的合併普通股總數為402,189,313.2股。於2012年6月25日股份合併時合共產生1.2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碎股,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份合併的條款予以保留。有關碎股乃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登記。於1.2股碎股當中有0.2股不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因此本節並未列示該0.2股碎股。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由電訊盈科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有關計劃乃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設立。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主須按計劃條例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計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當服務完成時即時歸屬。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7.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經由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於2015年5月7日生效(「2015年計劃」)。2015年計劃自2015年5月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2015年計劃,除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2015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五日的平均收市價。因行使根據2015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2015年5月7日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2015年5月7日(或其他日期,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限額。根據2015年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為上限。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5年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7.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設立兩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本集團為電訊盈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成員。根據該等計劃,於向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有關僱員持有,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股份的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u)(iv)闡述。由於購入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故本集團確認其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年內根據本集團應佔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信託人於2018年按電訊盈科股份平均市價每股港幣4.63元從市場購買 已歸屬	269,629 810,000 (674,065)	957,342 — (687,713)
於12月31日	405,564	269,629
	香港電訊股份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信託人於2018年按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平均市價每個單位港幣9.89元從市場購買 已歸屬	121,844 367,000 (304,932)	243,000 — (121,156)

183,912

121,844

於12月31日

27.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買計劃獎勵的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詳情如下:

(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其於獎勵當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2018年		2017年		
	於獎勵當日的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於獎勵當日的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已獎勵(附註iii)	4.78 4.63	878,084 1,108,612	5.27 4.60	956,864 608,933	
已歸屬	4.82	(674,065)	5.29	(687,713)	
於12月31日(附註ii)	4.63	1,312,631	4.78	878,084	
	2018年		2017年		
	於獎勵當日的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獎勵當日的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香港電訊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於1月1日 已獎勵(附註iii) 已歸屬	10.39 9.90 10.44	398,437 510,631 (304,932)	11.18 10.04 11.18	242,311 277,282 (121,156)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7.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於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雷訊	721	E	肌上	11	曲分	\vdash
HI 111	Title	1P-14	HΔ	ΥП	75 Y	ш

獎勵日期	歸屬期	於獎勵當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_	269,151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_	304,46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304,466	304,466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3日	4.50	100,446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453,860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453,859	_
			1,312,631	878,084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期	於獎勵當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_	121,155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_	138,641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138,641	138,641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3日	9.71	45,135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9.94	210,180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210,180	_
			604,136	398,437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分別為0.61年(2017年12月31日:0.60 年) 及0.62年(2017年12月31日:0.60年)。

27.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年內已獎勵的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雷	訊盈	[科	股化	分	數	E

獎勵日期	歸屬期	於獎勵當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年	2017年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_	304,46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_	304,466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3日	4.50	100,447	_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3日	4.50	100,446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453,860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453,859	_
			1,108,612	608,933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期	於獎勵當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年	2017年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_	138,641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_	138,641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3日	9.71	45,136	_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3日	9.71	45,135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9.94	210,180	_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210,180	
			510,631	277,282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7.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c.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i)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與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的賣方聯屬公司(「支援商」) 訂立支援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 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可向下作若干調整)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支援商股份」) 及轉讓向Melati提供的股東貸款(「支援商股東貸款」),就所獲取的支援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可向下作若干調整)。

此外,本集團向支援商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發行支援商股份及轉讓支援商股東貸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要求本集團向支援商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支援商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支援商股東貸款(「支援商認沽期權」)。支援商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其於Melati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Melati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支援商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直至支援商行使支援商認沽期權。管理層認為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與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8年12月31日,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27.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c.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ii)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收購協議,據此,待將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獲發入伙紙之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ia」)的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投資者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全部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投資者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透過是項安排,投資者可按與本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相同的百分比(百分之九點九九)金額加上自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獲認購時止期間的融資費用的代價,擁有本集團的印尼發展項目的百分之九點九九。

此外,本集團向投資者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向投資者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投資者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投資者股東貸款(「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認沽期權的架構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投資者能變現其投資及防止未知方成為Bafflesia的持份者。投資者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投資者股份將按其於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倘於扣減後有任何差額,投資者須補足該差額,而投資者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管理層認為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與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8年12月31日,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870	2,8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	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7,058	7,063
		7,059	7,06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	2
應付附屬公司的欠款		4,702	4,701
		4,704	4,703
流動資產淨值		2,355	2,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5	5,231
資產淨值		5,225	5,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b)	201	201
儲備	28 (b)	5,024	5,030
		5,225	5,231

李智康 陳進思 董事 董事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2018年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448	1	592	1,989	5,030
年內全面總虧損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25(d))	— (1)	_ _	_ _	(5)	(5) (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47	1	592	1,984	5,024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2017年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448	1	592	1,994	5,035
年內全面總虧損	_	_	_	(5)	(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48	1	592	1,989	5,030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9. 遞延所得税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以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加速税務折舊	物業重估	其他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	5 —	14 3	22
於2017年12月31日	3	5	17	25
於2018年1月1日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	5 1	17 4	25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	6	21	30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2017年12月31日:無)。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3,000萬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幣2,500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估計税務虧損港幣5.7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49億元)結轉以扣除未來應課税溢利。與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稅務虧損港幣2.33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5億元)將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一至九年(2017年12月31日:一至九年)內到期,餘下港幣3.41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44億元)的稅務虧損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且可無限期結轉。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除税前虧損	(389)	(313)
調整:		
一利息收益	(40)	(59)
一融資成本	201	86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	27	22
一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1	44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1)	(1)
一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_	4
一撥回與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撥備	_	(11)
一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4)	_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虧損	(165)	(228)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對賬表一續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一發展中物業	(473)	(185)
一持作發展物業	(2,086)	(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	4
一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76)	(16)
-以代管人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1	2
一受限制現金	4	5
一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	(3)
一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欠款	(1)	1
一應收關聯公司的欠款	2	_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50
- 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	212	141
一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	1	_
-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	(5)
營運所動用的現金	(3,021)	(294)
已收利息	56	42
已退/(付)税項		
-在香港	1	(1)
-在香港以外	(42)	(21)
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006)	(27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附註21(b))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包括流動 部分)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_	66	45	4,473	4,58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_	_	_	1,594	1,594
支付借款成本	_	(230)	_	_	(23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包括利息)	_	_	(42)	_	(42)
受限制現金增加	(221)	_	_		(2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21)	(230)	(42)	1,594	1,101
非現金變動	_	231	100	27	358
於2018年12月31日	(221)	67	103	6,094	6,043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續

			2017年(約	巠重列)		
港幣百萬元	預付融資 成本(計入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利息 (計入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26)	457	_	52	_	4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_	_	_	_	52	52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_	_	_	_	4,391	4,391
支付借款成本	(2)	(4)	(106)	_	_	(112)
償還銀行借款	_	(465)	_	_	_	(465)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包括利息)	_	_	_	(46)	_	(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	(469)	(106)	(46)	4,443	3,820
非現金變動	28	12	172	39	30	281
於2017年12月31日	_	_	66	45	4,473	4,584

31. 承擔

資本

於年底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項目	919	167
投資物業	18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992	290
	1,929	476

短期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短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土地及樓宇	1	2

應收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作為出租人)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一年內	65	57
一年至兩年	80	73
兩年至三年	102	78
三年至四年	97	103
四年至五年	91	99
五年以上	211	320
	646	730

租賃的首次租期一般為一年至十年(2017年:兩年至十年),其中九項(2017年:一項)租賃包括的或然租金乃參考承租人的經營收入計算。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擔保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

- a.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就PCPD Capital發行的本金金額5.70億美元的票據授出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附註22(b))。
- b.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授出以同意授予最高總額為港幣8.08億元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附註22(d))。
- c.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授出以同意授予最高總額為200億日圓定期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附註22(e))。

33. 銀行信貸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為港幣23.26億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4億元),其中港幣6.37億元仍未被本集團提取 (2017年:港幣5,000萬元) (附註22)。

為銀行信貸而抵押的擔保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物業、設備及器材	923	89
發展中物業	770	_
持作發展物業	2,172	_
受限制現金	221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_
	4,089	89

34.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旗下的印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税人」),收到來自ITO的税務評估函件(「2018年評估」),內容有關於2013年10月的增值税抵扣款項,數額為1,838.344億印尼盾(約港幣9,840萬元),與收購印尼雅加達一幅土地有關(「土地增值税」)。

該土地增值税於2013年10月的月度增值税報告中呈報為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税,用以抵扣未來產生的(於2014年稅務評估後的)銷項增值税。然而,經過ITO於年內所進行稅務審核後,ITO發出評估通知書稱土地增值稅不可抵扣,導致欠稅1,838.344億印尼盾(約港幣9,840萬元)及罰款1,838.344億印尼盾(約港幣9,840萬元)。根據稅務評估通知,納稅人須支付總額為3,676.688億印尼盾(約港幣1.97億元)的欠稅及罰款。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認為ITO並無依據重新進行2018年評估,並於2018年8月就該項稅務評估向ITO提出異議,現正等待ITO的答覆。欠稅及罰款已於2018年8月提前支付,並已計入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就增值稅結餘確認減值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納税人收到來自ITO的税務評估函件,內容關於2014年及2015年的股東貸款利息付款中所採用的預扣税率的爭議。欠税額包括2014年及2015年利息費用,分別為80.95億印尼盾(約港幣400萬元)及140.71億印尼盾(約港幣800萬元),本集團已就該項評估提出異議,現正等待ITO答覆。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6月提前支付,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業務合併

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收購Yugenkaisha Hakuousha Cleaning Company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日本北海道提供洗衣服務) 的全部 股本。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該項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淨虧損約港幣80萬元及港幣20萬元。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Yugenkaisha Hakuousha Cleaning Company洗衣服務業務的現金收購代價 4 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附註(a)) (2) 商譽 2

商譽來自洗衣服務業務於未來產生的溢利。

於2018年5月30日,洗衣服務業務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3	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	1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2)	(2)
收購資產淨值	2	_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已支付現金收購代價		(4)
所收購洗衣服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收購洗衣服務業務的現金流出		(4)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電訊盈科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七十點八八(2017年:百分之七十點八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餘下百分 之二十九點一二(2017年:百分之二十九點一七)股份由公眾持有。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銷售服務:		
一同系附屬公司		
辦公室租賃租金	2	2
- 關聯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	7	7
辦公室租賃租金	12	1
其他服務	1	3
購入服務:		
一同系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	4	3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服務	3	3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一同系附屬公司	1	_

以上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聯方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進行。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	17
花紅	12	_
董事袍金	1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33	20

因銷售服務而產生的年終結餘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關聯公司	4	6
	5	6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是審慎投資本集團管理的所有盈餘資金,務求在取得最豐厚投資回報之餘,亦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金融資產及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 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由中央庫務部 (「集團庫務部」)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部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制訂主要政策,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放過剩資金進行投資。

a. 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已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627	79 3,354
	627	3,433

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營運,故此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風險管理政策為將流動資產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兑港幣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此外,本集團可在適當情況下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投資若干海外業務,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泰銖、日圓及印尼盾。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概述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兑美元升值百分之一或港幣兑其他貨幣(包括泰銖、日圓及印尼盾)升值百分之五對除税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 此指於呈報期末換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時,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2017年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2018年		201	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税後溢利 增加/(減少)	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貨幣換算減少	除税後 溢利増加	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貨幣換算減少
美元	39	_	11	_
泰銖	_	(33)	_	(29)
日圓	(1)	(70)	_	(46)
印尼盾	_	(177)	_	(182)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有關方於到期時未能悉數支付未償還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物業銷售具約束力及可執行。就物業投資 及其他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向租戶收取租金押金;而就其他業務而言,由於若干客戶為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其他個別客戶亦有良好還款記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欠款的總體預期信貸風險被認為是輕微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在若干程度上較為集中,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三(2017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七) 是來自三名客戶。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質素可參照穆迪信貸評級(如有)進行評估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元业及先业 寸田沒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Aa2	27	_
Aa3	6	37
A1	598	1,017
A2	—	640
A3	124	794
Baa1	1	_
Baa2	41	17
未評級	67	128
	864	2,633
短期存款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A1	_	1 017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Al Baa2	_ _	1,017 2
	_	1,019

受限制現金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Aa2	94	93
A1	221	_
未評級	_	5
	315	98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應付營運需求及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下表分析本集團就有關到期組合的金融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計算。於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經折讓現金 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呈報期末的最新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多於一年 但於兩年內	多於兩年 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已訂約 未經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	_	_	_	14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	_	_	_	335	33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	322	_	_	_	322	322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包括利息)	11	_	_	_	11	11
長期借款(包括利息)	249	1,474	5,108	63	6,894	6,083
租賃負債	44	42	20	_	106	103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_	5	_	180	185	171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1	,				
應付貿易賬款	23	_	_	_	23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	_	_	_	442	442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特區政府的款項	321	_	_	_	321	321
長期借款(包括利息)	213	430	4,725	39	5,407	4,473
租賃負債	23	10	14	_	47	45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_	42	_	180	222	206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説明本集團借款的利率狀況。

d. 利率風險

除作為營運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現金流與市場利率變動基本無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借款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 擔保票據(附註22)	4.88%	4,439	4.88%	4,422
可變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22)	2.80%	1,655	2.69%	51
借款總額		6,094		4,473

倘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50個基點 (2017年12月31日: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考慮到融資成本 撥入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將增加/減少約 港幣400萬元 (2017年12月31日:無甚變動),而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00萬元 (2017年12月31日:保持不變)。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因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的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金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金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短期及長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金包括已發行權益、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對經調整資金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1	_
長期借款	6,083	4,4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	(2,633)
債務淨額	5,230	1,840
已發行權益	2,846	2,847
加:保留盈利	1,893	2,330
加:非控股權益	133	
經調整資金	4,872	5,177
債務對經調整資金比率	107%	36%

除根據外界貸款融資協議(附註22)的財務契約所規定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對外界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

39. 公平價值估計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級別1)。
- 一 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參數(級別2)。
- 一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級別3)。

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披露資料詳見附註14。

港幣百萬元	級別1	2018年 級別2	級別3	總額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	_	_	4
港幣百萬元	級別1	2017年 級別2	級別3	總額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級別之間概無任何金融工具轉移。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2018年12月31日(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公平價值估計-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2018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擔保票據(附註22)	4,439	4,339	4,422	4,545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是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公平價值層級的級別2之內。

(i) 級別1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 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有關報價能反映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交投活躍市場。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賣價。有關工具列入級別1。列入級別1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

(ii) 級別2的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少倚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參數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級別2。列入級別2的工具包含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流動基金投資。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級別3。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一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經銷商考慮到在交投活躍市場所報的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後的報價;及
- 一 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表示)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					
物業投資	140	5	2	2	151
四季康樂業務	108	96	92	78	77
其他業務	52	63	80	85	87
	300	164	174	165	315
營業(虧損)/溢利	(228)	(286)	(357)	(280)	3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扣除税項)	_	_	_	_	1,390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161)	(27)	11	12	(65)
除税前(虧損)/溢利	(389)	(313)	(346)	(268)	1,706
所得税	(48)	(26)	(18)	187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37)	(339)	(364)	(81)	1,491

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43	5,925	4,716	3,375	3,129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2,729 (1,039)	4,469 (932)	1,663 (1,141)	2,890 (777)	4,368 (1,748)
流動資產淨值	1,690	3,537	522	2,113	2,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3	9,462	5,238	5,488	5,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27)	(4,801)	(293)	(233)	(187)
資產淨值	4,106	4,661	4,945	5,255	5,562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比較數字尚未為反映採納HKFRS 15、HKFRS 16及HKFRS 9 (2014年)的影響而進行重列,此乃由於董事認為重列的成本大於效益。

主要物業報表

主要持作投資及/或自用的已竣工物業

地址	用途	總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租約類別*	本集團持有 百分比
印尼					
Pacific Century Place, Jakarta 印尼雅加達12190 JI. Jenderal Sudirman Kavling. 52-53號 蘇迪曼中央商業區 Lot 10	商業	9,277	93,316	中期	100%
<u>日本</u>					
Midtown EAST @ Niseko 91-3 Aza Yamada, Kutchan-cho, Abuta-gun, Hokkaido, Japan	生態酒店	2,913	2,488	永久業權	100%

中期:不少於10年但少於50年的租約

主要物業報表

2 主要持作銷售及/或自用的發展中物業

地址	設定用途	完成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總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本集團持有 百分比
日本		九风延及	九上 日 翔	(17/1/)	(1,7,1)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Residences	住宅	在建工程	2019	24,118	32,624	100%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酒店	在建工程	2019	20,448	23,339	100%
餘下各期	商業及住宅	設計階段	不適用	743,944	563,742	100%
328-1 Aza Iwaobetsu, Kutchan-cho, Abuta-gun, Hokkaido, Japan						
Midtown WEST @ Niseko 91-17 Aza Yamada, Kutchan-cho, Abuta-gun, Hokkaido, Japan	生態酒店	在建工程	2019	7,007	11,170	100%
3 主要持作發展物業						
地址				總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米)		本集團持有 百分比
泰國						
Moo 3 & 9, Thai Muang Subdistrict, Thai Muang District Phang-nga, 82120 Thailand				1,7	700,465	39%
香港						
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					1,090	50%

投資者關係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00432。

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載列於本頁內)。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進思 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 JP 張昀 馮文石博士

公司秘書

曾志燿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關係

卓詠喬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電話: +852 2514 3963 傳真: +852 2927 1888 電子郵箱: ir@pcpd.com

網址

www.pcpd.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電話:+852 2514 3990 傳真:+852 2514 290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二座8樓 電話: 2514 3990 傳真: 2514 2905

www.pcpd.com

© 2019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